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明彥
電話：02-8771196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tpe123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八)字第114006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061111_attach01.pdf、1140061111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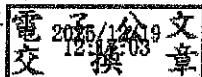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12月18日警署人字第114019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專員蔣朋峻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45584；警用722-6557

電子信箱：klg90001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4019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9034_11475P013013_1140198341_114D202925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屬機關115年1至3月份可供進用短期職務代理人員缺額一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清查本署所屬機關可供進用短期職務代理人之職缺，計有本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1個職缺，請惠予轉知優秀體育選手參考。
- 二、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考試分發人員報到之前1日止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副本：本署公共關係室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18 文
交 11:25:08 章

競技運動司 114/12/18



1140061111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4.12

編號	1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保安警察第六總隊	
名額	1	
僱用法令 依據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。	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分發報到前一日(預計 115年11月)。	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 畢業，須具電腦文書處理 能力。	
工作內容	1、協辦出納、員警福利、 薪資待遇等業務。 2、文書處理。 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一般行政	
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7號	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230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3萬1,993元)	
聯絡方式	02-23947749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	